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6-08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六盘水梅花山山体覆绿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框架协议签订双方为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八达园林”或“承包人”）。

2、本协议为八达园林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还需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公开招标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山体覆绿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仍具有不确定性。

二、协议签署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与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六盘水梅花山山体覆绿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建设投资总额约 3.1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值为准。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和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是六盘水梅花山山体覆绿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投资主体，主要负责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旅游项目咨询；旅游景区管理和保护；旅游产品生产及销售；旅游服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园林绿化等。

2、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该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梅花山山体覆绿及景观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景区。

3、项目内容：（1）梅花山景区内，山体覆绿及边坡处理；（2）道路两侧绿化以及景观节点的打造。

4、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暂定 3.1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审计结算工程量为准。

（二）承包范围

1、由八达园林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

2、项目工期：为 75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计价方式

（1）工程取费执行《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应的定额费用计算方法及其配套的定额解释和相关的配套文件。

（2）主材按《贵州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六盘水地区信息 2016 年第 2, 3, 4 期平均计价，月报时未出刊信息期按已有的执行，辅材按广联达材料助手造价信息执行，主材场外运距按会议纪要文件规定执行。另因造价信息 2、3、4 期信息价无法市场购买的，通过甲方、监理、施工方签证确认价格，按市场价实时调差。造价信息缺项的，采用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 3 方询价方式确定。

（3）设计费用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4）所有材料人工二次转运根据该项目特殊情况，人工、运距一律由发包方、监理方现场签证。

2、人工费调整按贵州省人工费调整的指导文件（黔建通【2014】463 号文）执行，结算时税金按国家税收新政策规定计取。

3、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3.1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审计结算工程量为准。

（2）本工程项目以年工程量进行结算，分三期进行付款。乙方于每年 12 月 10 日将本工程量报于甲方进行审核，甲方根据审计结算金额分三年支付，第一年于审计结束后支付 50%（审计结算于工程量报核两个月内完成），第二年同

期支付 30%，第三年同期支付 20%，无需支付融资成本。

（四）竣工结算

结算时工程定额执行：《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等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应的计价定额费用计算方法及其配套的定额解释和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签证资料、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均作为结算依据。

（五）协议生效条件

- 1、协议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6 日
- 2、协议订立地点：管委会办公室。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八达园林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还需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公开招标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梅花山景区山体覆绿及相关景观工程项目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值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六、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95,737.93 万元的比例为 32.38%（最终以审计结算工程量为准），本协议项目竣工时间暂定为 2018 年，根据公司会计制度，以双方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本协议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六盘水梅花山山体覆绿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